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1〕8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九江浔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1〕7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武蛟至南阳县道及长河至鸡公岭等3条乡道安全防护工程》、《瑞昌市中医院重症监护仪、呼吸机等急救设备》、《瑞昌市应急局应急连应急器材设备》、《瑞昌市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设备》、《瑞昌市第五幼儿园教玩具》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赣财购〔2021〕7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

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代理协议中未明确代理范围等具体事项，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2、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3、逾期退还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4、采购文件20中的设置不合规“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首次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3日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